|  |  |  |  |  |
| --- | --- | --- | --- | --- |
| 宗教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10107）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宗教学是以世界宗教及其与社会文化各领域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学科，多学科方法的采用是目前宗教学学科发展的趋势。本专业为哲学二级学科硕士点，现设宗教哲学、宗教与法律、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等三个研究方向。  本专业目前有专任教师6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1人，讲师3人，均为国内外名校博士毕业。  本专业同时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以宗教学学科理论知识体系为基础，以宗教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为特色，以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比较研究为突破，致力于创建中国政法大学特有的宗教学之教-学-研体系。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德才兼备；既有专业基础知识，又懂理论政策，了解我国和世界的宗教国情与发展趋势；有助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研究与应用复合型专业人才。  具体目标为：  1．系统地掌握广义宗教学的基础理论。  2．通晓本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  3．能够阅读本专业古典资料和外文资料。  4．对宗教研究相关领域和中国宗教政策有广泛深入的了解。  5．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  6．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品行端正。  毕业后能胜任宗教学研究和教学、宗教管理、新闻出版、外事等相关部门的工作。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宗教哲学：当代宗教哲学是以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宗教思想与宗教现象为对象所进行的哲学反思。本方向主要关注历史上和现当代哲学家和宗教学者有关的宗教经验、宗教信念、宗教语言、宗教认知和宗教多样性等方面所做的哲学研究。  （二）宗教与法律：本方向以多学科的视角考察宗教与法律的关系，考察和反思法律的精神之根、价值之源，研究宗教戒律（教法、律法）系统的特点和内容、宗教与世俗法律系统的互动等问题。  （三）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本方向主要研究中国佛教、中国佛教思想的迁变；研究佛教中国化以及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等问题。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1．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学术群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建立由学科（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吸取校内外名家、专家和本学科（学科方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指导队伍。  2．以课程学习与课题研究为主，论文为辅。加强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使研究生的培养与科研能力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实现主辅结合、教学互动。  3．开辟校内外、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形式和渠道。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活动；创造条件开辟校内外、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形式和渠道。 | | |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应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各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合格的学位论文。 | | | |
| 八、考核方式 | 建立与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阶段性考核，重点加强学位课程、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的实施。注意选拔重点培养对象和重点扶持环节。  课程考核形式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于论文开题前完成。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研究的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注重创新，力求有所突破。  1．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2．应符合规定格式，字数应在3万字左右。  3．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4．学位论文的写作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每个学生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第五学期初完成论文初稿。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  2．学位材料必须齐全，内容翔实。  3．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  4．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建立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应在第五学期的第十七周前完成。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5．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进行。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  **（一）中文原著**   1. 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 吕 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中华书局1979年版。 3. 任继愈：《中国佛教史》（1－3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988年版。 4. [东晋] [僧肇](http://book.jd.com/writer/%E5%83%A7%E8%82%87_1.html)著，[张春波](http://book.jd.com/writer/%E5%BC%A0%E6%98%A5%E6%B3%A2_1.html)校：《<肇论>校释》，中华书局，2010年版。 5.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版。   **（二）中文译著**   1.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英]休谟著，陈修斋、曹棉之译：《自然宗教对话录》，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3. [美]小W.科尔·达勒姆(W.Cole Durham Jr)、布雷特·G·沙夫斯（Brett G. Scharffs）著，隋嘉滨等译：《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三）外文文献**   1. Cahn, Steven M． (ed.) *Ten Essential Text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lassic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 Plantinga, Alvin & Wolterstorff, Nicholas (eds.): *Faith and Rationality: Reason and Belief in God*．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3． 3. **选读文献**   **（一）中文原著**   1.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版。 2. 吴汝钧：《佛教的概念与方法（修订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 3. 张志刚 （编）：《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 4. 张志刚：《宗教哲学研究:当代观念、关键环节及其方法论批判(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二）中文译著**   1. [美] 阿尔文·普兰丁格著，邢滔滔、徐向东等译：《基督教信念的知识地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 [英] 埃里克．J．夏普著，吕大吉等译：《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3. [法] 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汲喆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4. [美] 彼得·贝格尔著，高师宁译：《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5. [美] 波斯纳著，苏力译：《超越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6. [英]E．E．埃文斯-普理查德著，孙尚扬译：《原始宗教理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7. [美]富勒著：《法律的道德性》，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8. [德]康德著，李秋零译：《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9. [德] 马克斯·韦伯著，苏国勋、覃方明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3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10. [美] 迈尔威利·斯图沃德（主编），周伟驰等译：《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1. [美]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范丽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2. [美] 米尔恰·伊利亚德著，晏可佳等译：《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13. [荷]许里和著，李四龙、裴勇等译：《佛教征服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三）外文文献**   1. Alston, William P．: *Perceiving God: The Epistemology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2. Berman, Harold J．: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3. McConnell, Michael W．, Cochran, Robert F． Jr． & Carmella, Angela C． (eds.):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Legal Though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学科方法论）、专业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组成。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3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9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4门，共计9学分；专业学位课4门，共计12学分；非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其中，专业限选课1门，每门2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要求选修4门，每门2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要求选修1门，每门2学分）。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两门补修课程，每门2学分。总学分不低于43学分。

宗教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公共学位课 | 政治理论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学校统一安排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学校统一安排 |
| 第一外语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学校统一安排 |
| 学科方法论 | 哲学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专  业  学  位  课 | 专  业  基  础  课 |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12学分 |
| 专  业  主  干  课 | 宗教学前沿问题研究 | 2 |  | 3 | 54 | 2 | 讲授  自学  研讨 | 考试  论文 |
| 三教关系研究 |  | 3 | 54 | 3 |
| 拓  展  类  课  程 | 宗教学原典研读 | 1 |  | 3 | 54 | 1或3 | 研讨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专  业  限  选  课 | 导师在公共选修课中指定 | 1 |  | 2 | 36 |  |  |  | 12学分，其中专业限选课和专业选修课至少10学分，公共选修课2学分。 |
| 专  业  选  修  课 | 专业外语 | 任  选  4  门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宗教与文化 |  | 2 | 36 | 1或3 | 实践  研讨 | 考查 |
| 佛教哲学 |  | 2 | 36 | 2 | 讲授  研讨 | 考查 |
| 佛典研读 |  | 2 | 36 | 3 | 研读 | 考查 |
| 基督教哲学 |  | 2 | 36 | 1或3 | 讲授  研讨 | 考查 |
| 道家与道教哲学 |  | 2 | 36 | 1 | 讲授  研讨 | 考查 |
| 宗教与法律专题研究 |  | 2 | 36 | 1或3 | 讲授  研讨 | 考查 |
| 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 |  | 2 | 36 | 根据政管学院课程安排 | | |
| 公  共  选  修  课 | 外国法制史 | 任  选  1  门 |  | 2 | 36 | 根据法学院课程安排 | | |
| 政治哲学原著选读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哲学热点问题研究 |  | 2 | 36 | 2 | 讲授  研讨 | 考查 |
| 西方社会学当代理论专题/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专题等其他专业的所有课程 |  |  | 2 | 36 | 根据相关学院课程安排 | | |
| 补  修  课 | 西方哲学史 | 任选1门 |  | 2 | 36 | 1或2 | 讲授 | 考试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中国哲学史 |  |
| 宗教学导论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33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7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